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文件

南特师〔2020〕98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食堂工作，稳定饭菜价格，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稳定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切实做好新学期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通知》（苏教发函〔2019〕6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一、平抑基金的筹措

第一条 平抑基金是指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用于学生食堂原材料、人工费等运营成本在短时间内快速、大幅上涨时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的专项资金。

平抑基金的筹措遵循必要、适度、规范的原则。由学校财务当年专项资金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平抑基金等资金渠道设立。

第二条 平抑基金下限不少于50万元,上限不超过100万元。当平抑基金低于下限时,学校于次年补足;当平抑基金达到上限时,学校不再继续安排。

二、平抑基金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由后勤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学生工作处及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平抑基金管理审核工作小组,由该工作小组负责平抑基金的审核、使用和监管。

第四条 平抑基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做到公开透明、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三、平抑基金的启用条件

第五条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或者CPI中的食品类价格指数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10%。

第六条 为调控学生伙食价格、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启用时。

四、平抑基金的审批和使用办法

第七条 当出现以上二种启用条件的任一种时,即可按照相应标准由后勤处向平抑基金管理审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第八条 平抑基金管理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后勤基建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各学生食堂的核拨标准=平抑基金单次使用额度*
(该学生食堂营业额/全院学生食堂营业总额)，学生食堂营业额统计最近6个月。

五、平抑基金的评价

第十一条 后勤基建处要随时掌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确保平抑基金起到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的作用，使学生真正感受到平抑基金给学生带来的实惠。

第十二条 通过使用平抑基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必须保持相对稳定。

六、平抑基金的监督

第十三条 平抑基金严格实行“申报审批”的财务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十四条 平抑基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实施。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0年10月30日

